

证券代码：132009

证券简称：17 中油 EB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 触发回售条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回售条款，在本次可交换债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内，如果中国石油 A 股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70% 时，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发行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因发生派送利息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换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换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换股价格重新计算。

2、截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为 7.93 元/股，自 2021 年 12 月 9 日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止，中国石油 A 股股票收盘价已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70%，触发回售条款。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本公司。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7 中油 EB（132009）

3.发行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4.发行总规模：人民币 100 亿元

5.债券期限：发行首日起 5 年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82 号文。

7.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1.0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换股期限：本期可交换债换股期限自可交换债发行结束日满 12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到期日止，即自 2018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止。

9.付息日：本期债券每年的计息日为本次发行可交换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每相邻的两个计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算头不算尾，即包括计息年度起始的计息日，但不包括该计息年度结束的计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每年（不含发行当年）的 7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0.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计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计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含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申请交换成中国石油 A 股股票的可交换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11.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2 年 7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为 AAA，本次可交换债的债项等级为 A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 9 号

联系人：张尧

联系电话：010-59986063

2、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联系人：赵启

联系电话：010-85130272

3、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触发回售条款的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